

债券代码：102100658. IB

债券简称：21 福建石化 MTN001

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公告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石化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公布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”，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，福建石化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77.50%。

根据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中的投资人保护条款设置，具体为：

“1.1【事先承诺事项】

1.1.1 财务指标承诺

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，发行人应确保，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，每半年度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资产负债率（负债总额/资产总额）不超过 75.00%；

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半年度进行监测。

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财务指标要求，则触发第 1.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。

如果发行人未在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，披露财务报表，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，则触发第 1.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。”

福建石化集团触发了上述投资人保护条款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相关规定，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，积极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